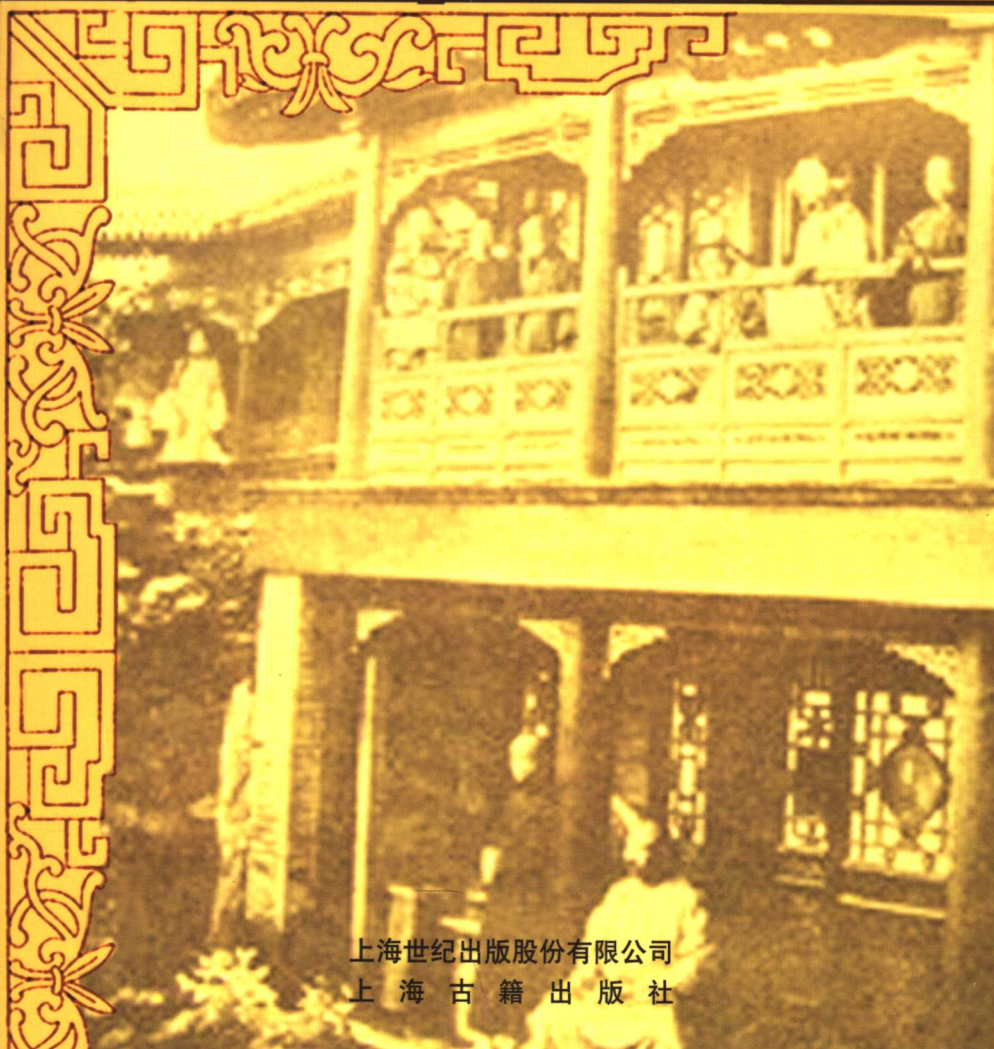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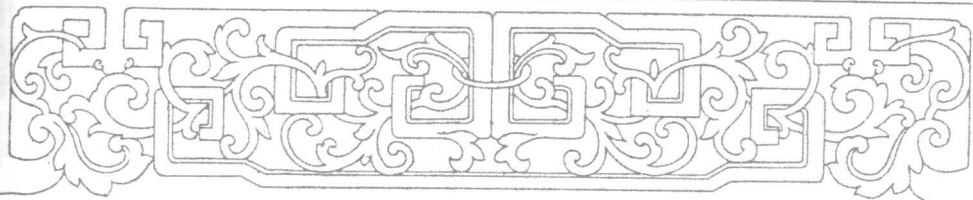


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

程郁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

程 郁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 / 程郁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6

ISBN 7-5325-4452-4

I. 清... II. 程... III. ①多妻制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②多妻制 - 研究 - 中国 - 民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1989 号

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

程郁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13.375 插页 2 字数 324,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7-5325-4452-4

K 876 定价: 35.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前 言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第一次赴日,第一次听到 gender 这个词,也由于指导先生伊藤セツ教授第一次发了火,印象尤深。我老实承认并不知道这个概念,于是先生跳了起来,说身为知识妇女怎么可以不知道,妇女史研究者怎么可以不知道等等。到日本研修一年,并没有特别的考绩要求,最初的三个月,过了一段神仙般的日子。伊藤先生对此也颇有微词,教中文的某人告知,背地里甚至有“大陆来的学者如何如何”之说。一句话激起斗志,于是痛下决心,就要闯入伊藤先生所熟悉的领域,啃啃这个 gender,从此开始了本课题最初的探索。

回国后不久迎来了新世纪,四五年间,妇女史研究便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妇女史及相关论著迅速增多,研究队伍开始形成,大型妇女史专业学术会议得以召开并受到重视,一些高等院校已经开设或准备开设妇女史讲座或课程。

国内妇女史研究的发展,直接受到海外的推动与刺激。

早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国内即发表了几十种有关中国妇女史的论著。1949年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妇女与性别问题自然无人再论。国内妇女史研究复苏始于八十年代中期以后。直接起因有两个:一是现实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以往被掩盖的妇女问题凸显出来。二是史学自身拓展的结果。随着社会史的复兴,妇女史重新进入学者的视野。但这时的研究沿用了传统的

史学方法与理论,被称为“添加史”或“补偿史”。

1995年,是中国妇女研究史的里程碑。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给国内的研究者带来了新视角和新方法,这就是“社会性别”(gender)。gender和sex相对,原为女权主义意识的基本观念:性别关系是社会性的,而不是自然属性。上世纪七十年代,欧美兴起新女权运动,以gender重新审视哲学、法律、经济、文学、心理学等领域的公认概念或著名学说,提出新的质疑。经三十年的努力,社会性别的理论课程逐渐进入欧美的大学课堂,更重要的是,这一概念开始被用于监督国策的制定。社会性别概念运用于史学,即用女性的视角重新审视那些已被公认的历史分期、历史事实及其叙述。九十年代后,从社会性别视角进行考察,成为妇女史研究的新趋势。2004年底,日本社会性别史研究会在东京成立,其成员男女各半,包括许多著名的男性研究者,具有象征意义。

但是,在国内,目前投入妇女史研究的学者人数有限,而且以女性占绝大多数,有关妇女史的论著虽时见力作,但总体质量并不高,并以“添加史”为主。如在一百七十多篇宋代妇女史研究的论文中,有的赞美宋的后妃制度保证了朝政的清明,还有的赞赏妇女被强暴后的自杀行为,论调之陈腐令人惊异。刚刚起步的国内妇女史学界,尽管还相当边缘,却已成为“名利场”;一些国内学者对海外的盲目崇拜,带来教条主义的弊端,泛起一些学术泡沫。

实际上,女权主义学术本身也充满争论。近年来,更出现将种族、阶级等概念与gender并列的声音。

在种种喧嚣之中,我继续着课题,越做却问题越多,而对于社会性别理论,也存在诸多困惑。本书的出版,并不能标志本课题的结束,这不过是一个中期成果。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妾的定义及蓄妾制的起源	3
第二节 古代社会后期蓄妾制概略	9
第三节 清至民国妾的身份地位之先行研究综述	15
第二章 清代法律中妾的身份地位	21
第一节 清律中卑贱的妾	21
第二节 妾身份的确立与取消	86
第三节 妾之民事权利与限制	140
第三章 社会习俗中妾的身份	167
第一节 家法族规对妾身份的界定	167
第二节 蓄妾家庭的生活实况	208
第三节 士大夫对蓄妾的态度	233
第四节 嫡庶的社会观念及嫡庶子关系	241
第五节 “兼祧”及“两头大”现象	250
第四章 关于民国时期蓄妾习俗的考察	290
第一节 民国时期蓄妾家庭的估量	29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妻妾共居家庭记录	297
第三节 娶妾男子的身份及其理由	312

2 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

第四节 妻妾地位对比的微妙变化·····	318
第五章 近代社会对于蓄妾之态度·····	330
第一节 传教士对蓄妾恶俗的抨击·····	330
第二节 近代知识分子的矛盾态度·····	340
第六章 民国时期妾在法律上的身份地位及其变迁·····	356
第一节 民国前期作为家庭成员的妾·····	356
第二节 “新民法”对妾问题的尴尬·····	366
第七章 结语·····	381
第一节 1950年代消灭蓄妾恶俗的历程·····	381
第二节 蓄妾习俗变迁之轨迹及其思考·····	393
参考文献·····	402
后记·····	420

第一章 绪 言

中国的蓄妾风俗源远流长,可上溯殷周,下及当代,近如上海之“二奶”群体^①,远及美国洛杉矶之华人“二奶村”^②。东方许多民族曾有过或仍存在一夫多妻及其类似婚俗,古今产生蓄妾的原因也不尽相同,但少见中华汉族如此顽固地将“二奶”带入现代文明的。

明末清初中西文化发生碰撞之后,对于中国这一特异婚俗,西人表示深恶痛绝者有之,不胜欣羨者亦有之。反对者主要是传教士,他们从基督教教义出发,认为:“诚以夫妇者,乃上天所创立。推原其故,始则先造一男,继造一女,使之匹偶,以相助为理。故夫秉刚而妇秉柔,二气感应以相与。此夫妇之道。必须男女相合以修身,无论女子固从一而终,即男子亦不当有二色,稍有不检,便于修身之道有乖。”^③赞赏者则是爱情至上主义者。鲁迅说:《玉娇梨》、《平山冷燕》、《好逑传》等小说文章也没什么好,而在外国却

① 1998年7月某日,笔者于收听东方广播电台《相伴到黎明》节目时,偶然听到一年轻女子打人的电话,自称于大学二年级时退学,沦为某香港商人之“二奶”,并说:“据我所知,在上海有很多与我类似的女性,白天逛逛精品名店,晚上在高级酒吧呆到凌晨,精神极度空虚,也有不少人吸毒。”

② 《洛杉矶有个华人“二奶村”守卫森严非请难入》,《环球时报》2003年11月17日, <http://www.sina.com.cn> 13:31。

③ 花之安:《齐家在修身》,《万国公报》749卷,1883年7月21日,缩印本第15本。

很有名,有了德、法文译本,所以研究中国文学的人们都知道,做中国文学史都会提起,“因为若在一夫一妻制的国度里,一个以上的佳人共爱一个才子便要发生极大的纠纷,而在这些小说里却毫无问题,一下子便都结了婚,从他们看起来,实在有些新奇而且有趣”^①。

近代以来,中国的社会改良举步维艰,与此相应,家庭婚姻关系中腐朽的旧习俗也难以革除,同时先进分子不断导入越来越激进的新主张。在这个转变时期,中国的婚姻关系便呈现出矛盾混合的状态,在这样的背景下,蓄妾制得以延续,直到1950年代大陆方才严禁,而在香港地区,至1970年代才在法律上认定蓄妾为非法。八十年代末,在大陆东南沿海地区蓄妾现象再度复生,尽管这种现象已与古代的蓄妾有着很大的不同,然而其行为方式、大众心理及文化积淀不能不追溯至清——传统中国社会的晚期。前年围绕新婚姻法所发生的激烈争论,在某些方面竟和民国时期关于新民法的争论惊人地相似。因此,尽管蓄妾家庭在绝对数量上占极小的比率,其影响却是深刻的,观此可见中国社会改良的进程。

蓄妾的理由,在古代主要强调延续宗嗣,到现代,这一理由已失去了存在的土壤。批判这一恶习者,大都直指男子的纵欲无度,及女子处于类似财产的低下地位。然而,令人困惑的是,如果仅仅出于男子喜新厌旧的本性,何以不令糟糠之妻下堂?若仅仅单纯追求纵欲,始乱终弃也未尝不是一个更省事的办法,为何一定要将一个女女人囿于家,把众多矛盾背负于身?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P300,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9。

第一节 妾的定义及蓄妾制的起源

蓄妾这一婚俗,几乎与有文字记载的中华文明一并产生,至少也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

妾的定义,《汉语大辞典》释为:“旧时男子在妻以外娶的女子。”^①

日文也有“妾”这一汉字,但其意义相当不同。日语的标准辞典《广辞苑》谓:“(目をかける意)正妻のほかに養って愛する女。”则“妾”一字读为“めかけ”,是由“看中”(目をかける)一词简化而来,指正妻之外所养所爱的女人。“养”与“娶”二字,便直观地表现出中日社会对“妾”的不同理解。即使在日本江户时代,妾多住于正宅之外,妻子一般并不知情。俳句“绿松微抚板壁黑”,描绘出妾宅神秘及暧昧的特征,成为一时名句。妾所生子女与私生子等同,绝不能获得士族的名号及财产,即使养妾以获得子嗣为目的,虽同住一宅也不能公开,子女一出生就马上转入妻的名下,如此才能取得合法的地位,而妾本人亦须终身保守这一秘密,否则其子女立刻就会失去在家庭及社会上的地位。总之,“无论是如何得宠的女人,都不能以妾的身份登上公开的舞台”^②。

中国传统的妾,大都与妻同住于一宅,身份虽低,却被视为合法的家庭成员。庶出的子女及其后代,都知道他们母亲的身份。若妾的儿子幸而取得功名,妾也能获得朝廷的封赠。在唐代,逢朝廷大典,高官贵族之妾或能出席,甚至还规定有妾的服制:“妇人燕服视夫。百官女嫁、庙见摄母服。五品以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

①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辞典》,第4册 P2617,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89年。

② 堀江珠喜:《妾》,P3,北宋社,1997年。

一等,六品以下妾降妻一等。”^①

1999年,笔者于日本完成论文《民国以来有关蓄妾的法制及风俗》。答辩时,针对民国时广州蓄妾家庭调查数据的可信度,一位日本先生质问道:“难道调查员会直截了当地问:‘贵府有几位妾’,这不是太失礼了吗?”对日本人来说,这的确难以理解,因为即使在江户时代,这一提问也是不能容忍的。殊不知,直到清末民初,“小星有几位”仍是中国士大夫间的风雅问候。由此亦可直感,对同一个“妾”字,中日两国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

胡洁《古代日本の婚姻形态に关する一考察——中日两国における妻妾の呼称の相违を通じて》^②,介绍了日本研究平安时代婚制的进展,史学界大致分为一夫多妻制及一夫一妻多妾制两派。胡洁赞成前者,论文从中日古代文献对“妾”和“嫡”的不同解释入手,所引用的中文史料为《礼记》、《释名》等典籍,“嫡”与“庶”相对,说明“妻”与“妾”存在严格的身份差别,但妾仍是家庭之一员;而在《古事记》、《日本书纪》等日本古文献中,同一个“嫡”字,指的是与丈夫结婚的第一个妻子,即“嫡妻”与“今妻”相对,而非与“妾”相对。总之,古代中国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而古代日本实行一夫多妻制。

在中国学界,大多数学者将蓄妾制与多妻制明确区分。关于蓄妾的起源,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说:“妻之外可有妾,此其情形,或当上古五帝之时,已如此矣。惟妾之名称,首见于《礼记·曲礼》,故可谓妾制之确然成立,至迟亦当在三代之时。……《礼记·内则》‘奔则为妾’。注云:‘妾之言接也,闻彼有礼,走而往焉,以得接见于君子也。’……此从文义上言之,妾为贱者,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24《车服志》, P524, 中华书局1971年标点本。

② お茶の水女子大学《人间化研究年报》20期, 1998年。

以侍奉其夫为事。……媵妾二者，古时本有分别，其不同之点约有二：(A)来源之不同……媵系随嫡夫人婚嫁，而送往夫家者，或为嫡夫人之侄娣，或为同姓国之女。……妾或由买卖或由私奔，既非随嫡夫人而往，又非由他国所送者。(B)身份之不同。妾既由买卖或奔往而接近于夫，故通常系贱者，其身份不能与媵相等。”^①麦惠庭《中国家庭改造问题》一书虽有专章论妾的性质、妾媵差别等，而几乎全部沿用赵凤喈旧说。只是补充一点：“妾也有从政治压迫而得来的。……许多富家的男主就买了大帮妇女回来，一方面拿她们来做自己的妾，一方面也可多得此劳役，来增加一家的生产力，间接上增加了一家的富源。”^②

也有学者认为：上古中国曾实行一夫多妻制，而蓄妾正是从多妻制转化而来。在传说中，尧将两个女儿嫁给舜，但这两个女人并没有妻妾的分别。陈东原认为，当时“女子既是财物，财物丰裕，可无限制，故一夫娶数妇，姊妹嫁于一夫，无嫡庶之分，如舜妻尧二女，夏少康取虞思二姚”。以后，男性分为君臣民，身份之差日益扩大，家内的女性也就分为三六九等了。“聘娶婚制形成于周代。……因为它依然承认妇女为财产之一种，不承认妇女有独立的人格。……他的价值惟在生育，而恐其生育不蕃，便求多妻，妇女既仍有财物性质，有钱的人遂更有多妻的可能。”“《内则》有曰：‘凡生子必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诸母，即合嫡母、庶母之谓。《仪礼》述女子出嫁时：‘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戒之，夙夜无违命。母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这断不能说是专指富贵之家的，故乞食碯间的齐人尚且有一妻一妾。”

①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P81—85，商务印书馆 1927。

② 麦惠庭：《中国家庭改造问题》，P49—251，商务印书馆 1935。

“妾的身份自贱于妻。《白虎通》曰：‘妻者，齐也，与夫齐礼，自天子下至庶人，其义一也。妾者，接也，以时接见也。’”^①所谓“齐人有一妻一妾”，因众所周知，故陈东原未加解释，此典出自《孟子·离娄》。但陈东原说这位齐人是乞食者，其实应是家世破落的士人。同书《尽心》尚有“食前方丈，侍妾百人”之语，可见战国时蓄妾之盛。

田家英《中国妇女生活史》认为商朝时嫡庶之分尚不严格，其根据是甲骨文中父亲的配偶皆称“妣”，并无大小之分，而直到周朝，妻妾名分才分清楚的。当时“妾的来源有四个，就是伴嫁来的，从自己父亲手里承继下来的，强占来的和用钱买来的。……贵族里的妾就有贵妾和贱妾的分别，天子诸侯的世妇、妃嫔之类，伴嫁来的侄娣都是属于贵妾，其余的侍妾则属于贱妾。……在周朝初年讨小老婆只是地主贵族里的事，……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初期封建经济大大发展的时期，这时期讨小老婆的风气也开始盛行起来。”^②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第十二卷辟有专章，论述较前详细，史料多集中于远古与中古。他推测媵妾制始于五帝，上古时媵妾即出身有别。“媵妾，即庶妻也，其制于嫡妻之外，尚有媵有妾，然称媵妾为庶妻，乃后起之说，非初义也。媵，《说文》作媵，入人部。释云：‘送也。’……要之，媵之初义为送，为从行。故古诸侯嫁女，以男女从嫁，亦称为媵。”在引用多条《春秋》、《左传》、《史记》等文献，经过考证之后，作者认为：“要之，诸侯嫁女必有媵，而为之媵者，有侄娣，有‘从者’，有‘媵臣’，皆奉承嫡

① 陈东原：《中国婚姻制度与习尚之沿革及其相随的弊害》，《国闻周报》3卷32期，1936.12.22。

② 田家英：《中国妇女生活史》，P57—66，中国妇女出版社1982。

妻,共事一夫,故又曰:‘媵,承也,承事嫡也。’(《释名》)惟侄娣乃‘骨肉之亲’,与‘从者’‘媵臣’虽同为媵,而实有亲疏良贱尊卑之别。”所谓“侄娣即姊妹姑侄同嫁一夫,其制始见于易。……娣,《说文》曰:‘同夫之女弟也。’盖妹从姊同嫁一夫者也。……要之,侄从姑而嫁者也。侄娣制盛行于周时贵族之间。……娣与嫡妻,姊妹也,但非同母所生,盖礼严嫡庶之别,夫人之女,常为夫人,娣之女常为娣,故嫡妻有两女,未尝同嫁一夫。……侄娣人数多寡,经无明文。……侄娣之间,尊卑均有班次。……惟尊卑班次之序,非一成而不可变也,倘妻妾肯相让者,亦得互易其位。”

妻妾互易现象的出现,亦为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的表现之一。因此,公元前649年齐桓公邀集诸侯订立的“葵丘之盟”,郑重其事地写上“毋以妾为妻”一条^①。在后人看来,这实在有点小题大做,可在当时的确是非常严肃的大问题。

叶孝信《中国民法史》认为,宗法制度对蓄妾制的确立起决定作用:“封建家族制源于宗法制度,而宗法最忌嫡庶无别,因为这会紊乱宗族。要使嫡庶有别,首先在于重妻妾的名分。由严格的宗法制度而终于确立了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最基本特点即一夫一妻多妾,从先秦开始一直未改变过。”^②

妾的地位在嫡妻与媵之下,这与她的出身有关。“妾,古为女奴之称。《说文》妾字入辛部,释曰:‘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从辛女。’……妾既为有罪女子,给事于官,故又称宦女。……宦女初只诸侯及卿大夫有之,厥后富民之家,亦得买贫人女为妾。……依江氏(清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见《皇清经解》卷三十二)之说,则周时似已有买妾之事。春秋战国以降,买妾之事,愈

① 《春秋穀梁传》僖公九年,中华书局1980年《十三经注疏》影印本。

② 叶孝信:《中国民法史》,P7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益盛行。如郑子产对晋叔向曰：‘故志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左传》昭公元年，按《礼记·坊记》亦有此语）……妾原以劳动‘给事’，其后渐以色得接于主人，而妾之初义，遂亦渐变，故后儒又训妾为接。……《白虎通》：‘妾，接也，以时接见也。’”至汉时，“更有单称为妾或姬者，盖姬与妾，其义已相通矣”。“妾既供‘接幸’而生子，遂有副妻之义，故又称妾为箠，箠者，副也。”“再次，更有称小妻者。……以皇后之姊、公侯之妻，……均非寻常百姓人家，亦不惜以女嫁作小妻，自非‘以贱见接幸’者比矣。又古之妾称买卖，而汉则称聘。……聘者以币帛为礼，《内则》曰‘聘则为妻。’取者娶也，取小妻而言嫁娶，则其寢拟于嫡，又可知矣。此外更有称傍妻、下妻、少妻、小妇者，其义亦均为妾。……三国时又称妾为庶妻或小妻。……两晋南北朝，妾又别称别房、侧室或别室。……此外，复有侍姬、妃妾诸称。……又当时权贵，家多蓄妓，亦往往连称妓妾或伎妾。又有婢妾连称者，……惟妓、婢虽与妾连称，其身份实低于妾。如魏‘高聪有妓十余人，有子无子，皆注籍为妾，以悦其情’。（《魏书·高聪传》）此其证也。唐制：妾与妓、婢，良贱悬隔，妓、婢欲升为妾，须得幸生子或先放为良而后可。《唐律·户婚律》以婢为妾条，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半，各还正之。若婢有子及经放为良者，听为妾。”“又唐制，五品以上官，嫡妻之外有媵有妾，妻为贵，媵次之，妾又次之。三者于刑法上之效果亦各不同，即媵犯夫或妻者加等处刑，妾犯者刑又加于媵。”^①而到宋代，已不见类似法令。

由陈鹏的论述可看出两个变化趋势：一是接近嫡妻地位的媵及小妻逐渐消亡，即妻渐趋于一；二是妾的地位渐升，由罪人臣隶变为高于妓、婢之良人；总之，妻媵妾三等渐变为妻妾两个等级。

①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P667—677、716，中华书局1990.8。

第二节 古代社会后期蓄妾制概略

妻妾差别首先表现于相互的称呼,“妾与其所依附的男子如何称谓,代有不同。概而言之,先秦时代因妾‘同于人臣’,故不得称夫,而称为‘君’。唐宋,‘妻妾俱名为婚’,妾与妻均可以‘夫’称之。元时仍称‘夫’,……明朝改称‘主’,清朝则谓之‘家长’。如此看来,古代之早期与晚期,在对‘夫’之称谓上较重妻妾之别,中期似不甚严格。”^①宋人庄绰曰:“古所谓媵妾者,今世俗西北名曰祗候人,或云左右人,以其亲近为言,已极鄙陋,而浙人呼为贴身,或曰横床,江南又云横门,尤为可笑。”^②对妾的俗称,每个时代都不一样,鄙俚则是共通的,而所谓媵或贵妾之称的确已不见于宋代。陈鹏谓:“宋时妾又称旁妻,或称姬。……然供使唤之从婢,亦有仍称为妾者。《乐善录》:刘洪钦家大富,……后因嫁女,求从,得一妾,极姝丽,名兰孙。诘其家世,乃洛人,父官淮西,以衣冠家被俘。刘太息曰:‘是忍置于使令之列耶!’先其女嫁之。”作者并举司马光、王安石不亲妾室的史料,进而断定:“一般士大夫虽亦家有伎妾,已不若前代远甚,且有不自置妾,或虽置之而未尝一御者。……但官僚及豪富之家,仍往往广置姬妾,极声色之娱。”^③

然而,有宋一代,本由士大夫立国,官大多出身于士,士一旦为官也大多富庶,司马与王不过是最严肃之二人,豪奢如寇准,放逸如苏轼,又何尝不为士大夫之代表,“悍妒”被称为“河东狮吼”,正出于宋代。宋笔记谓:“京都中下之户不重生男,每生女则爱护如

① 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P292—293,东方出版社1994年。

② 庄绰:《鸡肋编》卷下,丛书集成本。

③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P679、702—704,中华书局1990.8。

捧壁擎珠,甫长成,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用备士大夫采拾娱侍,名目不一,有所谓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针线人、堂前人、剧杂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厨娘,等级截乎不紊。”^①“京师买妾,每五千钱名一个,美者售钱三五十个,近岁贵人务以声色为得意,妾价腾贵,至五千缗,不复论个数。既成券,父母亲属又诛求,谓之遍手钱。”^②可见,在宋代,养女为妾已成为部分人家谋生的手段。没有士大夫的参与,如此庞大的市场是不可想象的。当代学者指出,“传宗接代”仍是宋代最基本的生育观念,因而纳妾的风气十分盛行,甚者不惜借妾生子,这一丑行,在士大夫眼里并无羞耻感,两家仍公开往来,传出去也不至影响其仕途^③。士大夫甚至赠妾作为“人情”,因而在各地形成了规模不等的人口市场^④。

关于买妾的程序,陈鹏说:“而妾之买卖有牙嫂居间引价(《梦粱录》卷十九)……若买卖成交,即须立契,且有下保审会之法,与买婢同。宋袁采《世范》:‘买婢妾,既须立契,不可不细询其所自来,恐有良人子女为人略诱。买婢妾须问其应典卖不应典卖,如不应典卖,则不可成契。或果穷乏无所依倚,须令经官自陈,下保审会,方可成契。或其不能自陈,令引来之人,契中申说,少与顾钱,待其有亲人识认,即以与之也。’惟改称卖价为聘财而已(《宋史·袁韶传》)。”陈鹏又说:“元律明定,娶妾须立婚书。《通制条格》:‘今有求娶妾者,许令明立婚书’。……《元史·刑法志》户婚门有:‘诸以书币娶人为妾’之文,则娶妾须有媒人、婚书及聘币,其程序似较慎重。”^⑤作者没有评价宋元之间这一变化,强调说:“唐

① 廖莹中:《江行杂录》,丛书集成本。

② 朱彧:《萍洲可谈》卷一,四库全书本。

③ 方建新:《宋人生育观念与生育情况析论》,《浙江学刊》,2001年第4期。

④ 余贵林:《宋代买卖妇女现象初探》,《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⑤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P680、698,中华书局1990.8。